

食肆內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處理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的服務承諾

下文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處理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所訂的服務目標。

爲了讓食環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處理申請，謹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

- 盡早遞交申請表及建議設計圖則一式三份；
- 遞交建議設計圖則後，不要作不必要的修改；
- 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更改，請通知食環署；
- 在寄交本署的來信中寫上個案編號（如有）及聯絡電話號碼。

<u>處理步驟</u>	<u>回應的標準時間</u>
● 實地視察	收到可接受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
● 發出發證條件通知書	接獲各有關部門通過申請的通知後 4 個工作天
● 最後核證視察	接獲申請人書面通知已履行發證條件後 8 個工作天
● 批准簽發許可證	完成最後核證視察後 7 個工作天
● 簽發臨時許可證	如到牌照簽發辦事處遞交所有可接受符合規定證明書，食環署可在 1 個工作天內簽發許可證； 或 如到牌照組遞交所有可接受符合規定證明書，食環署可在 7 個工作天內簽發許可證

目錄

注意事項

A 部：概論

段落

- 1-2 引言
- 3 發牌當局
- 4 豁免
- 5-6 過渡安排
- 7 查詢

B 部：申領許可證

- 8-9 一般資料
- 10-14 遞交申請書
- 15-16 處理申請及發出發證條件通知書
- 17-18 申請人報告已履行發證條件
- 19-20 把結果通知申請人
- 21 有效期
- 22-24 拒絕申請

C 部：其他事宜

- 25-27 許可證續期
- 28-32 許可證轉讓
- 33-34 卡拉 OK 場所更改名稱
- 35 卡拉 OK 場所更改獲授權代表

D 部：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 36 一般資料
- 37-38 申請及發證程序
- 39-41 簽發許可證的準則
- 42 有效期
- 43-44 續期
- 45 轉讓

附錄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牌照辦事處
- II 其他政府部門的查詢電話及地址
- III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費用
- IV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在衛生方面的發證條件及持證條件
- V 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在衛生方面的發證條件及持證條件
- VI 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規定
- VII 卡拉 OK 場所的樓宇安全規定及指南
- VIII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發證程序流程圖

注意事項

(A) 本指南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食環署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及其規例，處理申領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和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申請。

(B)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在既無牌照 / 許可證又無臨時牌照 / 許可證的情況下，料理、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卡拉 OK 場所，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元。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 1 年；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元。因此，申請人應確保處所在獲得當局簽發牌照 / 許可證或臨時牌照 / 許可證前，沒有卡拉 OK 活動。

(C)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17(4)(a)條，任何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資料在要項上失實，但仍作出或提交該等陳述或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D)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 and 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A 部：概論

引言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任何人意圖料理、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必須向發牌當局申領許可證或牌照。

2. 本指引旨在向卡拉 OK 經營者提供申請許可證 / 牌照程序的資料。

發牌當局

3. 視乎一所卡拉 OK 場所位於的地方，申請人只須申請一個許可證或一個牌照。政府有兩個發牌當局處理不同類別的卡拉 OK 場所，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 酒店、賓館及會所：許可證

如卡拉 OK 場所位於：

已領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發的牌照的酒店或賓館；或

已領有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所發的合格證明書的會所：

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會負責簽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在有關處所的牌照或合格證明書有效期內方為有效。

(2) 食肆：許可證

如卡拉 OK 場所位於已領有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發的食肆牌照的處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負責簽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在有關處所的食肆牌照有效期內方為有效。

(3) 其他處所：牌照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以上(1)或(2) 以外及已領有根據《商業登

記條例》(第 310 章)所發的商業登記證的地方：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會負責簽發卡拉 O K 場所牌照。

卡拉 O K 場所牌照並不適用於該等會提供膳食或酒類飲品的卡拉 O K 場所，因該等處所須按其他法例領取相關牌照，上文(1)或(2)段所述的卡拉 O K 申請許可證會較為適合。

(4) 臨時許可證及臨時牌照

在申請卡拉 O K 場所許可證或牌照時，申請人可同時（或在許可證 / 牌照未發出前）申請臨時許可證 / 臨時牌照，以便經營有關的卡拉 O K 場所，詳情請參閱本指引 D 部。

豁免標準

4.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某些卡拉 OK 場所可獲豁免申請許可證 / 牌照。

(1) 豁免準則

- (a) 卡拉 OK 活動在一所擁有不超過 3 個房間的處所內進行，而其總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或
- (b)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獲發牌照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或
- (c) 已獲發牌當局發出豁免令的卡拉 OK 場所。

(2) 真正食肆

(a). “卡拉 OK 場所”不包括真正食肆。真正食肆是指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牌照、提供卡拉 OK 設施符合下列規定的食肆：

- (i) 所有分間作進行卡拉 OK 活動的房間的總面積，不超過食肆座位間面積的 30%。“座位間”的定義為娛樂室、走廊、酒吧、餐廳、舞池(如適用)和接待處的總樓面面積；以及
- (ii) 分間作進行卡拉 OK 活動的房間數目，不超過座位間總面積(以平方米計)除以 100 平方米所得的商數。
(並不包括經滑動間牆及活動間牆分間的房間。)

- (b) 上述的真正食肆持牌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申請豁免《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應用於該食肆。真正食肆的持牌人須以標準表格(表格編號：FEHB180)提交申請。標準表格可向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或牌照辦事處索取。申請應遞交致所屬的分區辦事處及須附有持牌食肆的設計圖則，顯示處所內擬用於卡拉 OK 活動的每一部分，以及示明所有用於卡拉 OK 活動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如信納擬開設的卡拉 OK 場所為真正食肆的一部分，便會豁免該場所申領許可證。

過渡安排

5. 任何人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實施前(即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已在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現有經營者)，可於條例實施日起計的十二個月(過渡期)內毋須領有許可證 / 牌照而繼續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現有經營者須於過渡期內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申請許可證或牌照。如在過渡期內所提交的申請遭發牌當局拒絕，現有經營者可在被拒絕發證 / 牌的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惟期滿後便須終止經營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

6. 現有經營者必須向發牌當局提交證據以證明他們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實施前已在經營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

查詢

見附錄 I 7. 如欲查詢如何申領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可親自前往或致電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或食肆牌照資源中心(見附錄 I)。

B 部：申領許可證

一般資料

8. 申領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處所，必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食肆牌照，或有可能獲簽發經營食肆的牌照，申請才會獲得考慮。換言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只發給持牌食肆，又或須在相關的食肆申請中獲發食肆或暫准食肆牌照後，才會獲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假如申請人擬同時申請食肆牌照和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可參考《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了解申請食肆牌照的手續。申請人可到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和牌照辦事處索取指南，亦可登入食環署網站瀏覽（網址是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9. 申請人選擇處所時，必須確保在該處經營食物業，是符合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與有關主管當局的執法規定。因此，申請人應預先查看下列文件：

- 政府土地契約
- 樓宇的入伙紙
- 有關的法定規劃圖則和圖則附連的註釋。

見附錄 II 申請人可到有關政府部門辦事處（見附錄 II）索取所需資料和文件。

10. 申請人可登入食環署的網頁，查閱有關簽發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資料，網址是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index.html。申請人爲本身利益著想，宜參閱《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遞交申請書

11. 申請人可以個人、公司或合夥的名義，向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申請人可利用標準申請表格（表格編號：FEHB 175）遞交申請，這類表格除可向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及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外，亦可從食環署網站下載。

（網址是 <http://www.fehd.gov.hk/english/forms/fehb175.pdf>）

12.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附有卡拉OK場所的擬議設計圖則及通風系統圖則各一式三份。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1:100)繪製，申請人並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以證明正確無誤。擬議設計圖則須按發牌當局認為滿意的方式，清楚示明處所每一部分的用途，特別是：

- (1) 該處所每個擬用於卡拉OK活動的部分；
- (2) 該處所每個擬用作酒吧、餐廳、舞池、接待處、廚房及食物配製範圍、辦公室、貯物室或職員室的部分；
- (3) 所有用於卡拉OK活動的常設大型器材及設備(包括固定的視聽裝置)的位置；
- (4) 各條出口路線；
- (5) 所有衛生設備及其排水渠接駁處的位置；
- (6)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位置；
- (7) 該處所的通風設施，包括所有窗戶、管道及提供通風的機械設施的位置(適用於通風系統圖則)；以及
- (8) 所有常設的大型家具及固定附着物的位置，這是發牌當局為評估該處所提供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和安全而要求的資料。

13.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連同一式三份擬議圖則及下列文件，送交牌照辦事處：

- (1) 申請許可證處所의 正式／暫准食肆牌照副本(如處所已獲發該牌照)；
- (2) 卡拉OK場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3) 以法人團體名義申請時，另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確副本；
 - (b)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確副本；
 - (c) 公司最新的周年申報表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確副本；
 - (d) 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e) 由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公司與食環署處理有關的發證事宜；
 - (f) 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副本；以及
 - (g) 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接受授權通知書；
- (4) 以合夥名義申請時，另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合夥業務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合夥申請在香港登記營業的表格1(c)副本，以及自登記日期後的一切修訂內容（如有），而副本及所有修訂內容均須經商業登記署核證；
- (c) 合夥的授權書，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合夥與食環署處理有關的發證事宜；以及
- (d) 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接受授權通知書。

14. 遞交申請時，申請人須繳交簽發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訂明費用（見附錄III）。

見附錄 III

處理申請及發出發證條件通知書

15. 食環署接獲申請後，負責牌照事宜的個案經理會初步評審申請及實地視察處所。假如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助理秘書（牌照）會視乎情況，把申請和設計圖則轉交屋宇署、消防處和香港警務處置評。

16. 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表示不反對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發證條件通知書，列出發證條件（包括樓宇安全規定），以供遵辦。主要的卡拉OK場所許可證發證條件和持證條件及臨時卡拉OK場所許可證發證條件和持證條件載於附錄IV和附錄V。消防規定（見附錄VI）則由消防處另行發出。申請人履行所有發證條件後，應立即報知有關部門，以便進行核證視察。關於樓宇安全規定的核證工作和屋宇署的角色，申請人可到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各牌照辦事處和食肆牌照資源中心（地址見附錄I）索取《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或登入食環署網站下載參考指南（網址是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除了要符合食肆的樓宇安全規定外，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3(1)(f)及附表2亦須遵從。此外，一套有關卡拉OK場所的樓宇安全指南載於附錄VII供申請人參考。

見附錄 IV、
V 和 VI

見附錄 VII

報告已履行發證條件

17. 申請人應從速履行發證條件，然後盡快通知有關的牌照辦事處，以便食環署進行核證視察。

18. 負責牌照事宜的個案經理接獲申請人以書面通知已履行發證條件後，會與申請人預約時間視察處所，查看是否已履行發證條件。衛生督察會在視察處所時向申請人指出仍未辦妥的發證條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須在履行所有發證條件後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再進行核證視察。

把結果通知申請人

19. 發牌當局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證條件後，便會簽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人會被書面通知，他已履行所有發證條件，可以領取許可證。

見附錄 VIII 20. 附錄 VIII 的流程圖說明，食環署處理持牌食肆初次申領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程序。

有效期

21. 只要相關的食肆牌照仍然有效，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可達兩年。

拒絕申請

22.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 牌照的申請可在以下的情況下被拒絕：

- (1)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5(3)(a)條，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合夥）被認為不適宜；及 / 或
- (2)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5(3)(b)條，卡拉 OK 場所所在的地方被認為不適宜。

23. 如發牌當局擬拒絕申請，會首先發出一份列有拒絕理由的通知書給申請人。申請人可向發牌當局作出書面申述，並列舉理由及提供有關資料或補救辦法供發牌當局考慮。

24. 如果發牌當局仍然決定拒絕申請，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列出拒絕理由的書面命令，並將命令送達申請人作為正式拒絕申請書。

C 部：其他事宜

許可證續期

25. 持證人可於許可證期滿前的 90 天或之前，向發牌當局申請續期。發牌當局可把許可證續期 24 個月或於續期時所示明的較短期間。

26. 申請續期的持證人須：

- (1) 向分區辦事處索取標準申請表格(表格編號：FEHB176)；以及
- (2) 填妥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所屬的分區辦事處：
 - (a) 有效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副本；以及
 - (b) 有效的食肆牌照副本。

見
附錄 III 27. 根據上述規定獲批的許可證續期，必須在申請人繳付訂明的費用(見附錄 III)後才可生效。發牌當局可視乎情況，對已續期的許可證加添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原有的條件。

許可證轉讓

見
附錄 III 28. 發牌當局接獲以標準申請表格(表格編號：FEHB177)的申請後，如認為提出的理由充分，能令發牌當局滿意，便可在申請人繳付訂明的費用(附錄 III)後，准許持證人轉讓其許可證予其他人士，直至該許可證期滿為止，而有關的轉讓須批註於許可證上。不過，申請人無須同時遞交相關食肆牌照的轉讓申請。

29. 如有許可證轉讓，發牌當局可對該許可證加添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原有的條件。

30. 發牌當局如不批准許可證轉讓，會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被拒的原因。

見附錄 I 31. 持證人如欲申請把許可證轉讓給別人，須向分區辦事處索取標準申請表格兩份，填妥後[請注意：申請表必須由有意接受轉讓的人(承讓人)填寫]連同下列文件，交回分區辦事處(地址見附錄 I)：

- (1) 有效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副本；
- (2) 正式 / 暫准食肆牌照副本；
- (3) 食肆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4) 承讓人如為法人團體，另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確副本；
 - (b)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確副本；
 - (c) 公司最新的周年申報表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確副本；
 - (d) 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e) 由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公司與食環署處理有關的發證事宜；
 - (f) 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副本；以及
 - (g) 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接受授權通知書；
- (5) 承讓人如為合夥，另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合夥業務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合夥申請在香港登記營業的表格1(c)副本，以及自登記日後一切修訂內容(如有)，而副本及所有修訂內容均須經商業登記署核證；
 - (c) 合夥的授權書，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合夥與食環署處理有關的發證事宜；以及
 - (d) 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接受授權通知書。

32. 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須被會見，以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和其他與申請有關的事宜。

卡拉OK場所更改名稱

33.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17(1)(c)條規定，任何人以許可證所示明的卡拉OK場所名稱以外的名稱經營該場所，即屬犯罪。因此，持證人如欲更改其許可證所示明的卡拉OK場所名稱，須向食環署的分區助理秘書以標準申請表格(表格編號：FEHB178)申請，把新名稱批註在許可證上。由接獲更改卡拉OK場所名稱的申請到原則上予以批准，一般需時14天。

34. 持證人在繳交簽署公文的費用後，如能提交下列文件，會獲安排約見，把卡拉OK場所的新名稱批註在許可證上：

- (1) 顯示卡拉OK場所新名稱的商業登記證真確副本；以及
- (2) 顯示卡拉OK場所新名稱(例如場所的招牌)的相片。

卡拉 OK 場所更改獲授權代表

35. 持證人必須在原有的獲授權代表人終止為代表人的 14 天內向發牌當局提交申請表 (FEHB179)。 替代的獲授權代表人必須是《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5(3)(a)條下被認為是適宜的人。 這替代人的申請書將同時送交香港警務處辦理。

D 部：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一般資料

36.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9 條規定，假如申領許可證的處所已符合各部門就簽發臨時許可證訂定的各項基本要求，包括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及消防規定，發牌當局可發出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此舉可使申請人在已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但仍未獲發正式許可證前，暫時營業。

申請及發證程序

37.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臨時許可證。如果申請臨時許可證，便須在申請正式許可證時提出。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沒有申請正式許可證的臨時許可證申請。遞交申請時，申請人須繳交簽發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訂明費用(見附錄 III)。

見
附錄III

38. 臨時許可證和正式許可證的發證程序都是一樣。不過，申請人在收到發證條件通知書(臨時許可證)後，只須提交專業人士所作的證明，以證明已符合各項規定。不論是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抑或是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人都要提交由建築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證明已符合樓宇安全的規定。

簽發許可證的準則

39. 發牌當局如簽發臨時許可證，必須：
- (1) 原則上對正式許可證的申請並無異議；

見附錄
V、VI
及VII

- (2) 已向申請人發出有關申領臨時許可證必須履行的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及消防的基本規定(見附錄 V、附錄 VI 及附錄 VII)；以及
 - (3) 接獲申請人通知已履行簽發臨時許可證的各項規定，並附有由專業人士簽署的標準表格，證明處所已符合各項基本規定，而發牌當局對此表示滿意。
40. 發牌當局考慮簽發臨時許可證時，承認下列專業人士的核證：
- (1) 在衛生及樓宇安全規定方面，認可人士或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 (2)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
 - (3) 在通風系統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牌照辦事處均備存名冊，詳列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的姓名和名稱，以供參閱。申請人可登入屋宇署網站(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bd>)瀏覽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名冊，亦可向屋宇署查閱有關資料。

有效期

42. 臨時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6 個月，讓持證人在已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但仍未獲發正式許可證前，暫時經營其卡拉 OK 場所業務。

續期

43. 發牌當局只可為尚未到期的臨時許可證續期一次，有效期不超過 6 個月或較短期間。

44. 有意申請續期的臨時許可證持證人，須於臨時許可證到期前 3 個星期遞交續期申請到所屬分區辦事處，並填具申請理由。

轉讓

45. 未經發牌當局同意，不得把臨時許可證轉讓他人。現行有關監管轉讓正式許可證的政策及指引，同時適用於臨時許可證的轉讓申請。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牌照辦事處

如對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或以書面向下列辦事處查詢：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食肆牌照）
電話：2879 5738
傳真：2507 2964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食肆牌照）
電話：2729 1632
傳真：2789 0107 或 3146 5319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新界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食肆牌照）
電話：3183 9226
傳真：2606 3350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衛生督察（牌照／資源中心）
電話：2958 0694
傳真：2708 9761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分區辦事處**港島區及離島區分區辦事處**

<u>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皇后大道中345號上環市政大廈10樓 傳真號碼：2854 2755 電話號碼：2545 0506	<u>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鰂魚涌街38號鰂魚涌市政大廈3樓 傳真號碼：2565 8203 電話號碼：2563 4340
<u>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香港仔大道203號香港仔市政大廈4樓 傳真號碼：2873 1608 電話號碼：2903 0411	<u>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7樓 傳真號碼：2519 6884 電話號碼：2507 3364
<u>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6樓 傳真號碼：2545 2964 電話號碼：2852 3215	

九龍區分區辦事處

<u>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傳真號碼：2735 5955 電話號碼：2302 1299	<u>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傳真號碼：2391 5572 電話號碼：2395 2727
<u>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 10 樓 傳真號碼：2748 6937 電話號碼：2748 6959	<u>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傳真號碼：2761 0718 電話號碼：2711 2493
<u>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傳真號碼：2351 5710 電話號碼：2328 6531	<u>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傳真號碼：2343 6734 電話號碼：3102 7388

新界區分區辦事處

<p><u>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荃灣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傳真號碼：2414 8809 電話號碼：2212 9701</p>	<p><u>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傳真號碼：2480 4023 電話號碼：2420 9204</p>
<p><u>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樓 4 樓 傳真號碼：2679 5695 電話號碼：2679 2812</p>	<p><u>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字樓 傳真號碼：2650 1171 電話號碼：3183 9119</p>
<p><u>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傳真號碼：2792 9937 電話號碼：3740 5100</p>	<p><u>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1201- 1207 室及 1220- 1221 室 傳真號碼：2634 0442 電話號碼：2634 0136</p>
<p><u>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傳真號碼：2452 6559 電話號碼：2146 8642</p>	<p><u>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及大橋街市 2 樓- 5 樓 傳真號碼：2477 5099 電話號碼：2475 3433</p>

其他政府部門的查詢電話和地址

民政事務總署 — 負責簽發卡拉OK場所許可證給非食肆的處所的發牌當局。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電話：2881 7034

如對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有疑問，可致電下列部門辦事處查詢：

	<u>查詢熱線</u>
屋宇署牌照組	2626 1616
消防處牌照課港島辦事處	2549 8104
消防處牌照課西九龍辦事處	2302 5339
消防處牌照課東九龍辦事處	3423 9332
消防處牌照課新界辦事處	3423 9328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	2718 7567 / 2251 4165
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	2860 2973

如需索取有關政府土地契約、入伙紙和法定規劃圖則的資料及文件，可前往下列政府辦事處：

土地註冊處 — 提供政府土地契約和入伙紙（如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副本，但需收取費用。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綜合查冊中心

電話：2867 2873

屋宇署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
詢問處電話：2626 1616

申請入伙紙經核證的真確副本是經位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2 樓的樓宇資訊中心處理。申請提供入伙紙經核證的真確副本是需要收取費用。

規劃署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
政府合署 17 樓
規劃資料查詢處電話：2231 5000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費用

<u>項</u>	<u>事宜</u>	<u>費用 (\$)</u>
1.	許可證的發出	3 540
2.	許可證的轉讓	2 410
3.	許可證的續期	1 240
4.	臨時許可證的發出	1 270
5.	臨時許可證的轉讓	2 410
6.	臨時許可證的續期	1 240

為新領許可證繳的費用，在下列情況下可獲退還：

- (i) 申請人在我們通知他的申請已成功前撤回申請；或
- (ii) 申請被發牌當局拒絕。

其他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退還或不可能轉讓。

附註：本附錄所載的發證條件及持證條件樣本，僅供參考，並可能按照個別情況而更改。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標準發證及持牌條件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注意

任何改動及加建工程，如非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獲豁免的建築工程，須由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需要)正式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擬議工程的圖則。申請人須確保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正式批准及同意後才可展開有關工程。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辦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機電工程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或其他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

標準發證條件

1. 圖則

- (1) 在獲簽發許可證前，申請人須把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處所及所安裝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規劃設計。
- (2)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定須作的更改外，處所的規劃設計必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 (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無誤。

(附註：(i)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這項發證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
(ii) 如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把修訂圖則一式三份再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2. 衛生設備

須在(註明位置)設置(註明數目)個男界用水廁及(註明數目)個沖水尿廁，以及(註明數目)個女界用水廁。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均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並須設不同入口。

- (附註：(1) 如屬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長的尿槽，可視作一個尿廁，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
(2) 水廁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 200 毫米 × 700 毫米。
(3) 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 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間格式尿廁，則有關間格的內部面積，不得小於 1 000 毫米(長) × 500 毫米(闊)。

3. 洗手設施

須在(註明位置)設置(註明數目)個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手盆，長度至少 350 毫米(由盆頂的內緣起量度)。每個洗手盆均須與公共自來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4. 通風設施

處所的天然通風設施如不足夠(即在營業時間內開向戶外的通風口或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應已安裝通風系統，否則便須安裝，以確保在處所預計可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的室外空氣。

5.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的規定。

6. 通風系統證明書

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前，必須向供應商索取證明書，然後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證明書須列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94 條列明須提供的詳情。

7. 垃圾桶

處所內必須設置足夠的密蓋垃圾桶或容器，以裝載塵埃及垃圾；垃圾桶或容器必須擺放或放置於適當地方，並須保持清潔衛生。

8. 使傳聲器保持衛生的設備**

處所必須採取足夠的衛生措施，使所有傳聲器保持清潔。

9. 井水

空氣調節系統所用的井水，必須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輸送井水的喉管均須髹上黑色。

10. 抽氣扇排出的廢氣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抽氣扇，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不得造成滋擾。

11. 吹氣扇的位置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吹氣扇，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從戶外抽取新鮮空氣，不得造成滋擾。新鮮空氣入口與廢氣出口不得過於接近，以防廢氣倒流。

12. 食水供應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必須在處所內裝設公共自來水管。

13.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必須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氣技工 / 承辦商檢驗、測試及驗證，並須將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遞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批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14. 相關的食肆牌照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須於相關的食肆牌照獲得簽發後 / 仍然有效*才會發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建議使傳聲器保持衛生的措施：

(1) 每天或在發現傳聲器被弄污時，以濕布清潔其表面，然後以酒精抹拭。

或

(2) 以用後即棄的套子把傳聲器妥為遮蓋，顧客使用傳聲器後即把套子棄掉。

標準持證條件

1. 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2. 除沖廁及空氣調節系統用水外，凡屬營業用水，必須取自公共自來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
3. 洗手盆必須設有盛載充足規液的規液供應器，以及清潔的抹手紙或卷狀抹手布機或電動乾手機。如使用卷狀抹手布機：
 - (a) 該抹手布機在設計上，只能讓使用者拉出機內未經使用的清潔卷狀抹手布；以及
 - (b) 抹手布機所供應的抹手布或卷狀抹手布必須乾爽、清潔、經消毒、完好無損、無漬及品質良好。如設置電動乾手機，該乾手機必須經常操作良好。如設置電動乾手機，該乾手機必須經常操作良好。
4. 每個水廁都須經常備有足夠廁紙及保持清潔。
5. 必須設置足夠的密蓋垃圾桶，以裝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和廢物。
6. 在處所向公眾開放的全部時間內，通風系統必須全面操作。
7. 持證人 / 獲授權代表 / 由持證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出並獲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證處所內主理業務。
8. 持證人如要更換代表其行事的獲授權代表，須在 14 天內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時須把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全部資料，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審批。
(附註：持證人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遞交上述通知和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全部詳情，即使未獲正式批准可更換獲授權代表，也不會被視為違反持證條件第 7 條。)
[只適用於法人團體或合夥]
9. 只要相關的食肆牌照有效，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方屬有效。
10. (1) 持證人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在每層卡拉 OK 場所至少有 2 名其僱用的當值員工曾接受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導師訓練」消防安全訓練課程[見以下附註(i)]; 並確保所有在該卡拉 OK 場所工作的僱員，至少每 12 個月接受一次由該成功完成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導師訓練」課程的僱員提供的消防安全訓練[見以下附註(ii)].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2) 卡拉 OK 場所的管理層須就員工的消防安全訓練資料作紀錄，此訓練紀錄須能在任何合理時間向發牌當局提供作檢查。訓練紀錄的樣本已夾附在此附錄。
- (附註：(i) 位於將軍澳百勝角路11號的消防及救護學院為卡拉 OK 場所的員工提供為期一天的「導師訓練」課程。申請人或須聯絡消防處的招聘、訓練及考試組為其員工安排該消防安全訓練（聯絡電話：2411 8608 / 2411 8612）。
- (ii) 在消防處成功修業的訓練導師才可向所屬的同一間卡拉 OK 場所員工提供訓練。)
11. 須提供一段消防安全短片，以供在顧客開始卡拉 OK 活動之前向顧客播放。該短片內容須包括不少於以下項目：
- (a) 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 (b) 卡拉 OK 場所內的逃生路線的介紹。
 - (c) 提供於卡拉 OK 場所內的火警警報系統的介紹。
 - (d) 若娛樂房間設於盡頭走廊，在走火通道方面會有特別安排：娛樂房間內走火通道會設置通道門 / 緊急出口門的介紹。

樣本

“ 卡拉 OK 訓練紀錄 ”

員工姓名	受僱日期	受訓日期	導師姓名	備註	員工簽署	導師簽署

訓練課程內容必須包括：

- 1) 卡拉 OK 場所條例簡介及消防處職責
- 2) 燃燒學
- 3) 卡拉 OK 場所的火警危險
- 4) 卡拉 OK 場所的防火知識
- 5) 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 6) 消防裝置及設備

持證人簽署 / 公司蓋印 : _____

附註：本附錄所載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樣本，僅供參考，並可能按照個別情況而更改。

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標準發證及持證條件

標準發證條件

1. 通風設施

處所的天然通風設施如不足夠(即在營業時間內開向戶外的通風口或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即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預計可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的室外空氣。

2. 廁所

必須在處所內設置至少一個廁格、一個尿廁及一個洗手盆，供顧客及員工使用。處所的設計如可容納超過 25 名顧客，則須至少提供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發證條件規定廁所設備數量的 50%。

3. 食水供應

必須在處所內裝設公共自來水管。

4. 使傳聲器保持衛生的設備**

處所內必須採取足夠的措施，使所有傳聲器得到衛生處理。

5. 相關的食肆牌照

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須於相關的食肆牌照獲得簽發後 / 仍然有效* 才會發出。

標準持證條件

卡拉 OK 場所正式許可證所列的持證條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建議使傳聲器保持衛生的措施：

(1) 每天或在發現傳聲器被弄污時，以濕布清潔其表面，然後以酒精抹拭。

或

(2) 以用後即棄的套子把傳聲器妥為遮蓋，顧客使用傳聲器後即把套子棄掉。



消防處

位於持牌食肆內的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規定

甲. 規限

卡拉 OK 場所不得位於以下地方:-

- (1) 地庫的第 4 層或以下層數；
- (2) 為作工業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或
- (3) 凡建築物的某部分是為作商業用途而設計和建造，而該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可作工業用途，但並無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無火警危險性用途的緩衝範圍將作商業用途的部分與作工業用途的部分完全分隔開，則不得位於該作商業用途的部分。

乙. 基本規定

(一) 消防裝置及設備

須按照以下條文的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裝設下述消防裝置：

- (1) 一套消防栓及消防喉轆系統；
- (2) 一套手控火警警報系統，該系統的啟動掣須設於下列每個位置：
 - (a) 每個離開處所的出口的附近；
 - (b) 主要入口；
 - (c) 收銀櫃台；
 - (d) 接待處；及
 - (e) 等候區。
- (3) 須在擬供顧客使用的獨立房間內裝設該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

- (4) 如處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地庫樓層內而面積超過126 平方米，則須裝設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自動噴灑系統；
- (5) 如處所位於 (4) 段所述地方以外的地方：
 - (a) 而面積超過126 平方米但不超過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自動火警偵測系統或自動噴灑系統；或
 - (b) 而面積超過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自動噴灑系統。
- (6) 如處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地庫樓層內而所佔空間超過7 000 立方米，則須裝設一套排煙系統。
- (7) 所有出口須以書明 "EXIT 出口" 中英文字樣的、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列明的規定安裝的發光指示牌標明。如有某些位置不容易看見出口指示牌，則須在該處裝設足夠的顯示通往出口路線的方向指示牌。
- (8) 在離地面200 毫米的位置須裝設在黑暗中仍能顯示通往出口路線的低位方向指示牌。
- (9) 整個場地必須裝設一套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PPA/104(A))。(請參閱附件甲)

(二) 通風系統

- (1) 所有通風系統 :-
 - (a)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食肆內) 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132 章，附屬法例) 列明的規定；或
 - (b) (就其他情況而言) 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 規例》(123 章，附屬法例) 列明的規定。
- (2) 機械通風系統須設有可於發生火警時截停通風供應的自動停止操作裝置。

(三) 防火措施

- (1) 所有出口和出口通道任何時間都不得被雜物阻塞。

- (2) 在跳舞派對進行期間，場地所有出口門及設在出口通道上的門必須能夠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啟，而無須使用鑰匙；此外，這些出口門必須能夠從場地內向出口方向開啟，而開啟時並不會阻塞樓梯或走廊。

丙 . 特別規定

- (1) 處所內所使用的易燃牆壁襯料、天花隔板和用以隔音、隔熱和裝飾的襯料，必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分所訂的表面火焰蔓延率第一級或第二級標準，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證明符合規定。
- (2) 場地內所有帳簾和窗簾必須由抗火布料製造，並且符合英國標準 5867 第 2 部分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證明符合規定。
- (3) 如處所設有的可開啟或可破碎的窗戶，以總表面面積計有超過 50% 被弄至不能開啟或不能破碎，則須裝設一套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列明的標準的排煙系統。
- (4) 所有在防護逃生途徑內鋪設的地毯須 :-
- (a) 以純羊毛製造；
 - (b) 在按照英國標準 4790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287；或
 - (c) 達至消防處處長接受的製造標準。

未能符合以上任何規定的地毯如毛高不超過 10 毫米，而鋪設地毯的面積不多於防護逃生途徑的面積的 5% (逐層計算)，該地毯亦獲接受為符合防火安全規定。

- (5) (a) 所有含有聚氨酯乳膠床褥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b) 所有含有聚氨酯乳膠塑料的襯墊家具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 (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c) 符合指定標準的聚氨酯乳膠床褥及襯墊家具須附有適當標籤(標籤樣本載於附件乙)。此外亦須出示製造商 / 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有關的聚氨酯乳膠床褥及 / 或襯墊家具符合指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進行有關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測試證明書上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供核證之用。
- (6)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 1:200 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該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 250 毫米 × 250 毫米,並須在每個房間的出口附近離地面 1 500 毫米的位置張貼。
- (7) 須提供一段消防安全短片,以供在顧客開始卡拉 OK 活動之前向顧客播放。
- (8) 須裝設一套緊急警報系統,該系統在火警警報響起時須能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響以及影像,同時能以聲音及影像顯示警告訊息。



PPA/104(A) (第三次修訂)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

1. 整套應急照明系統裝置應以抗火材料製造。
2. 每一獨立裝置的設計，在使用時應能產生廣泛而不眩目的照明。任何一處的燈光不得少於兩盞。
3. 為蓄電池充電的自動涓流充電器須具有二百伏特輸入及適當的輸出，並配備指示燈及其他指示器。該充電器須能在不超過十二小時內將電池充滿。
4.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 / 出路	不得少於 2 米燭光。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設有裝飾物及可供人們自由活動的樓宇。	不得少於 1 米燭光。

應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進行量度。所有光度以手提電測光計量度，許可的差額為 +/- 10%。
5.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應能夠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
6. 每一獨立裝置應設一「試驗」開關、一充電偵測燈，以及一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蓄電耗盡後將電池截斷。
7.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6207 的銅皮線 / 符合英國標準 5266 的置於導管內膠皮線。
8. 每月必須進行一次亮燈試驗，並將試驗的結果登記於紀錄冊內。
9. 應急照明系統之安裝工程必須由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加以證明。

Sample of Label(標籤樣本)

Sample I (樣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129*/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加利福尼亞州家具局技術報告(TB)第 133*/129*/121* 的可燃性規定，請勿將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煙的地方。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請刪去不適用者

Note: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 x 7.5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註： 標籤面積最小須為 5 x 7.5 厘米，字體高度最小須為 3 毫米。
(英文版告示的所有字體必須為大楷)

Sample II (樣本 II)

Sample III (樣本 III)



COMPLIES WITH BS 7176 : 1995
DIRECT TEST/
PREDICTIVE TEST*
FOR MEDIUM HAZARD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符合英國標準 7176 (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
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

*刪去不適用者

抗火



COMPLIES WITH BS 7177 : 1996
FOR MEDIUM HAZARD

符合英國標準 7177 (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規定

抗火

**卡拉 OK 場所
的樓宇安全規定指引**

結構適合程度

處所須在結構上能夠承受不少於 5 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以及結構狀況良好。

人數的評估

2. 卡拉 OK 場所的人數會根據屋宇署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來評估。下述列表提供有關評估的指引：

有關地方的擬定用途	代表樓面面積的系數 (以每人所佔平方米計)
娛樂房間*、酒吧、餐廳範圍	1
接待處及舞池	0.75
廚房及食物配製範圍	4.5#
走廊	不適用

* 娛樂房間指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洗手間除外）

卡拉 OK 場所的職員人數應按每 20 名顧客一名職員或按廚房或食物配製範圍每 4.5 平方米一名職員的計算方法來評估，兩者以得出人數較多者為準。

出口路線的闊度

3. 卡拉 OK 場所內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的闊度最少應為 1.2 米。

4. 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走廊闊度不少於 1.05 米，而場所每層總容納人數又不超過 500 人，在有關條例生效前（即 2003 年 1 月 8 日）已經營業的卡拉 OK 場所可以暫緩進行加闊走廊以符合此規定的工程，直至該場所進行大型的改動工程。

5. 為免產生疑問，除非有關場所的布局設計同時作出重大的改動，否則改善走廊牆壁以符合所需耐火時效的工程不會被視作大型的改動工程。

娛樂房間的出口

6. 每個娛樂房間須最少有兩條不同方向的通往樓梯或可以疏散到街上出路的路線。

7. 當局只會在因建築物的設計而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准許卡拉 OK 場所出現盡頭情況，但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須提供下列的額外安全措施：

- (a) 卡拉 OK 場所有一套自動噴灑系統防護；及
- (b) 在每個沒有提供最少有兩條不同方向的通往樓梯或可以疏散到街上出路的路線的娛樂房間內提供一個容量為9公升的手提水型滅火器和一個額外的手控火警警報啟動掣。

8. 屋宇署會在決定有關的盡頭走廊是否因為建築物的設計而在特別情況下產生時，考慮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附件 A 的例子顯示因為建築物的設計而無可避免產生的盡頭走廊，而附件 B 的例子則顯示可避免產生的盡頭走廊。

9. 如果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在有關條例生效前(即 2003 年 1 月 8 日)已經開業，則經營人士須修改那些並非因建築物的設計而產生的盡頭走廊的布局設計。當局接受下列用作解決盡頭走廊問題的緊急逃生通道安排：

- (a) 設立第二條緊急出口通道(附件 C 及 F)
 - (i) 如遇緊急事故，應將兩間位於兩條毗連的盡頭走廊盡頭的娛樂房間轉變為一條出口通道，使到該兩條盡頭走廊連接起來。

- (ii) 應在這兩個娛樂房間的共用間隔牆提供一道額外的以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出口門。這道門可裝上一個電動式門鎖，但這個門鎖必須在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時自行開啟。此外，應加裝手控火警警報啟動掣於安全及容易使用的位置。當該警鐘啟動時，有關的鎖扣裝置須能解除。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電動鎖扣裝置亦應可自動解除。
 - (iii) 這些娛樂房間內的緊急逃生通道不應被阻塞。這兩個房間內的所有傢俬應為固定裝設的傢俬(即沒有可移動的傢俬)和不應阻塞這兩個房間之間的出口門。
 - (iv) 為對第二個出口處提供額外防護，應於這兩條毗連及有防護設施的盡頭走廊設置可自動關閉及具備半小時耐火時效的出口門。這些門可裝設一個長期開啟裝置，可以手動操作解除，並且會在煙霧感應系統或火警警報啟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關閉。
 - (v) 根據第(ii)及(iv)段安裝的出口門的闊度須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2 的規定。
 - (vi) 經適當修改後，此方案亦適用於單一盡頭走廊。
- (b) 利用其他娛樂房間的通道門 (附件 D, E 及 F)
- (i) 萬一發生緊急事故，身處沒有其他逃生通道的娛樂房間內的顧客如有需要，應能使用位於同一走廊內的其他娛樂房間內的通道門，逃往另一條出口路線。
 - (ii) 在盡頭走廊出口處設置可自動關閉及具備半小時耐火時效的出口門，以便為在有防護設施的盡頭走廊內的顧客提供額外防護。這道門可裝設一個長期開啟裝置，可以手動操作解除，並且會在煙霧感系統或火警警報啟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關閉。此門的闊度須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2 的規定。

- (iii) 一道娛樂房間的通道門供另一個房間的顧客使用是可以接受的。如盡頭走廊的長度超過 15 米，沒有設置通道門的房間須額外設置容量為 9 公升的手提水型滅火器。
 - (iv) 通道門須符合附件 E 及 F 的規定。
- (c) 在娛樂房間設置通道門 (附件 D, E 及 F)
- (i) 應在盡頭走廊的所有娛樂房間設置一道通道門，以便通往毗連的娛樂房間，而該處的出口是通往另一道走廊。
 - (ii) 通道門須符合附件 E 及 F 的規定。

10. 有關場所在開始卡拉 OK 活動前須向顧客播放有關消防安全的短片，而有關短片應包括這些特別出口安排（如已經採用）。有關場所亦應在當眼地方設置有足夠照明裝置及按照附件 F 規定的指示標誌及告示，以顯示有關的逃生安排。有關緊急出口門及通道門的開啟方向應顯示在提交的圖則上。

耐火走廊

11. 卡拉 OK 場所的內部走廊與其他地方之間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一小時的牆壁("耐火牆")分隔，而走廊內的門須可自動關閉並具有不少於半小時的耐火時效。

12. 在有關條例生效前已經營業的卡拉 OK 場所，可以分期進行走廊牆壁的耐火能力改善工程。如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已經安裝了噴灑系統，可以在有關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完成有關的改善工程(即 2006 年 1 月 8 日前)。如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沒有噴灑系統，可以在有關條例實施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完成有關的改善工程(即 2004 年 7 月 8 日前)，但須在每個房間及走廊的合適位置設置可聽見及可看見的警報信號。

耐火牆開口處的防護

13. 耐火牆上供屋宇裝備通過的開口處，均須以防火擋板或其他適合的擋火物加以防護，以維持該牆的耐火時效。如通過該牆區的該等管道、喉管及電線含有可燃物料，則該些物料須包藏於具有耐火時效的圍封物內，而該圍封物的耐火時效應不少於該牆的耐火時效。此外，該圍封物的任何出入口均須設有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半小時的門。

娛樂房間的觀看窗

14. 必須在面向走廊的牆上或通往該娛樂房間的門上設置面積不少於 0.04 平方米的觀看窗。從房間內及從房間外觀看，觀看窗均須讓人清楚看見窗的另一邊事物。該觀看窗須具有與該牆或該門相同的耐火時效。

15. 在有關條例生效前已經營業的卡拉 OK 場所(即 2003 年 1 月 8 日)，可以延遲設置觀看窗，直至改善走廊的耐火功能以符合新的防火安全規定時才設置觀看窗。

符合有關消防安全守則

16. 除以上規定外，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下列守則所列明的規定須予遵守：

- (a)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b)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及
- (c) 耐火結構守則。

防火工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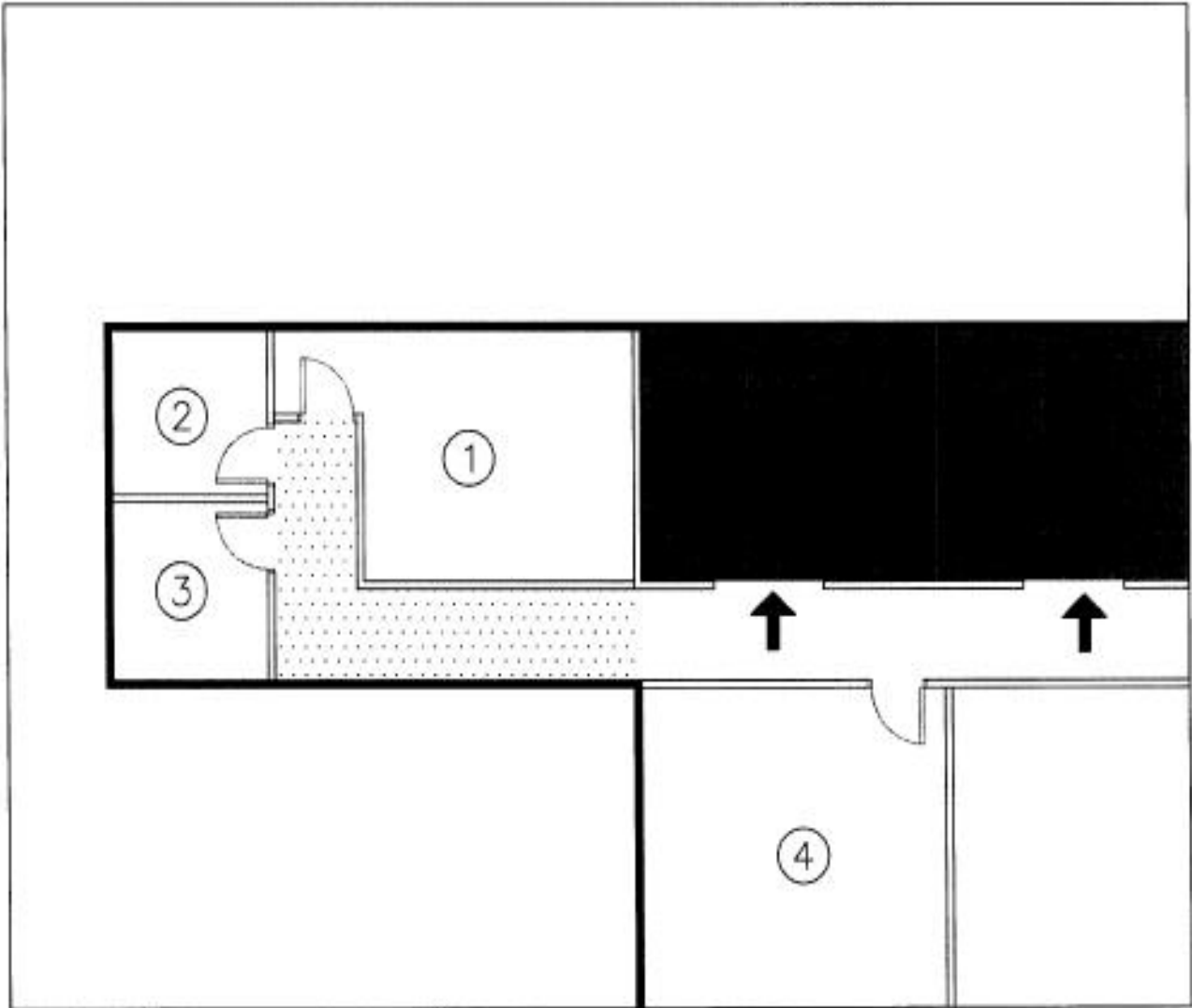
17. 屋宇署亦可能會接納其他根據防火工程方法擬訂以達致等同安全標準的設計。申請人如欲使用其他設計，應參考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04。該作業備考可從網站 <http://www.info.gov.hk/bd> 下載。





危及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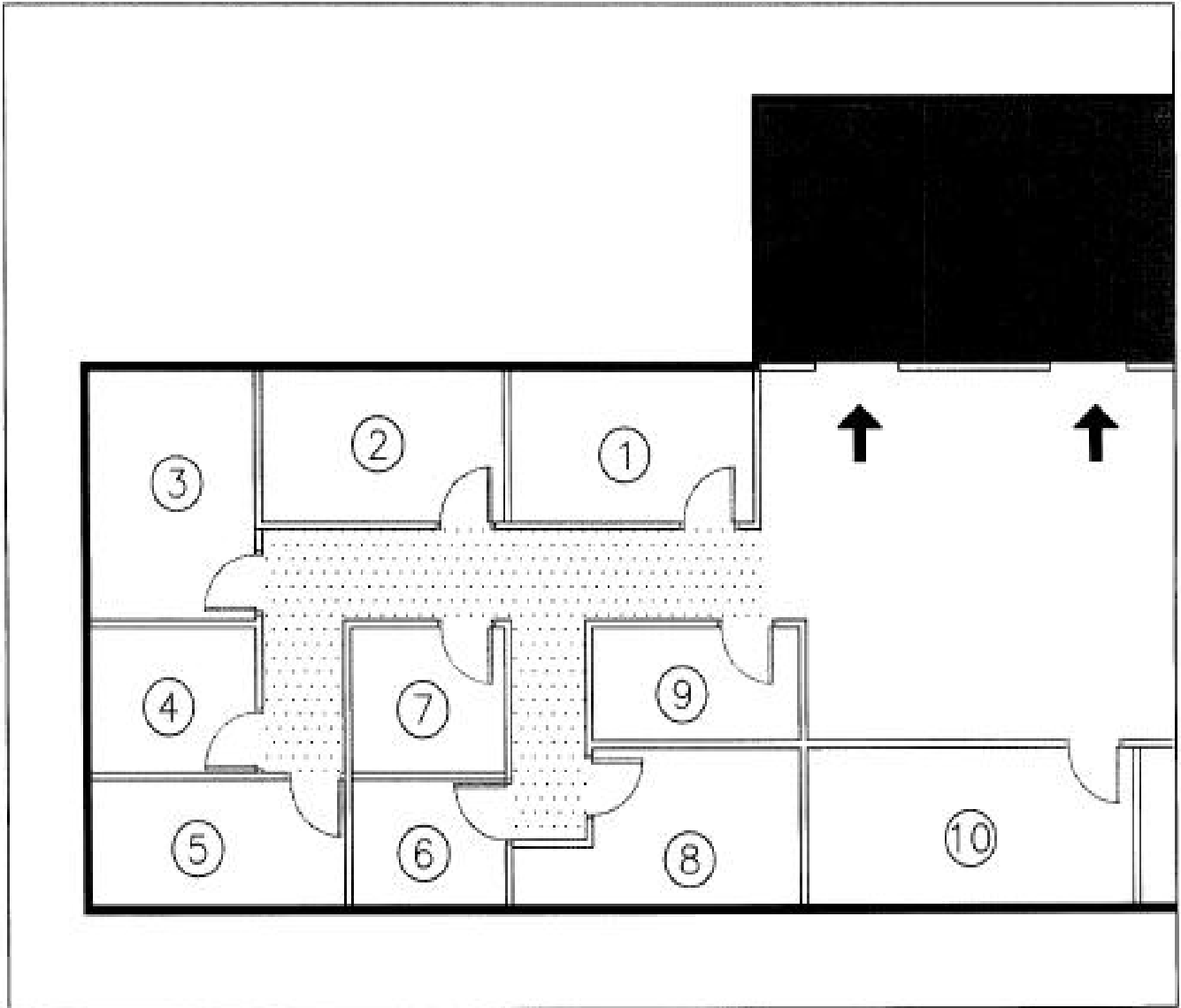
18. 就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3(1)(f)條而言，除非另有述明，載列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附錄 K 的違例建築工程須要拆除。有關指引的第 48 至 50 段適用於卡拉 OK 場所。該指引可從網站 <http://www.fehd.gov.hk> 下載。

核證有否遵辦安全規定

19. 除已遵辦由消防處核證的附加安全規定，食肆牌照的遵辦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適用於其他樓宇安全規定。有關詳情，可參考「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的第 53 段及附錄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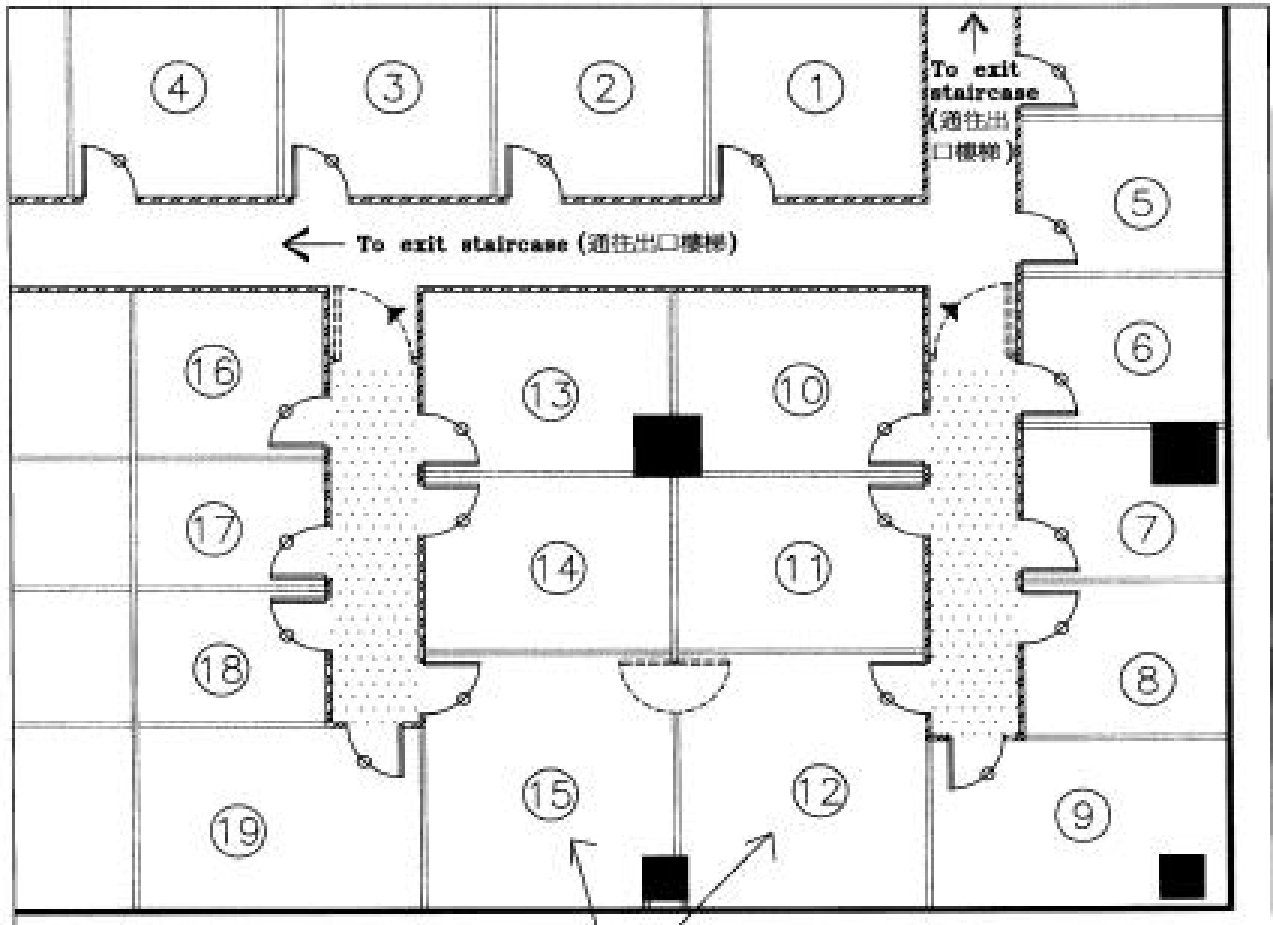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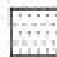





-  External wall
大廈外牆
-  Entertainment room
娛樂房間
-  Dead-end corridor due to unavoidable building design
基於無可避免的樓宇設計而產生的盡頭走廊
-  To separate exit staircases
通往獨立的出口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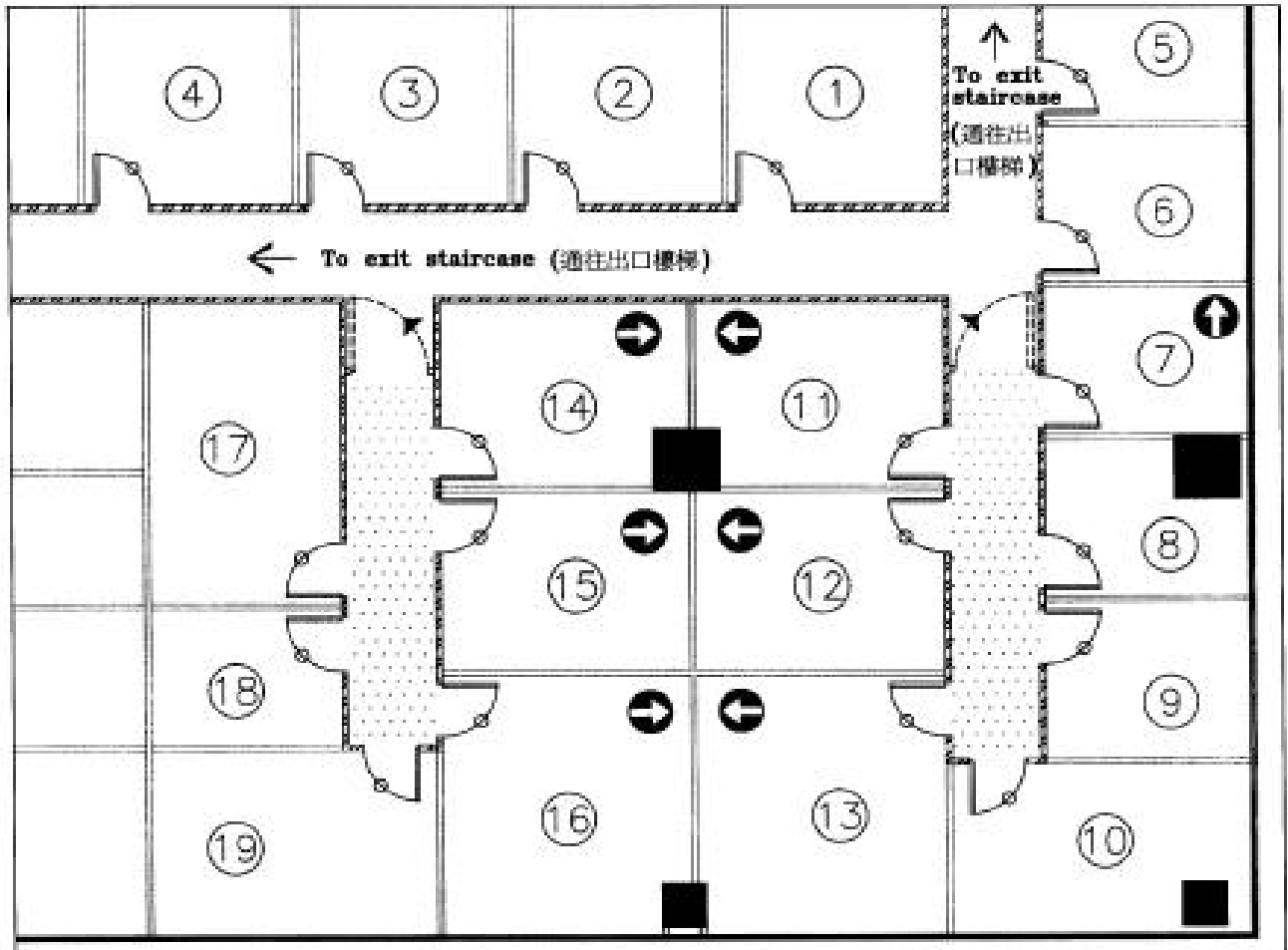
-  External wall
大廈外牆
-  Entertainment room
娛樂房間
-  Unacceptable dead-end corridor
不能接受的盡頭走廊
-  To separate exit staircases
通往獨立的出口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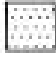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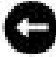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9 頁 共 18 頁)
附件 C



-  External Wall
大廈外牆
 -  Entertainment room
娛樂房間
 -  Dead-end corridor
盡頭走廊
 -  Corridor wall with 1 hour FRP
耐火時效為一小時的走廊牆
 -  Door with $\frac{1}{2}$ hour FRP
耐火時效為半小時的門
 -  Fire resisting door may be fitted with a hold-open device that would be automatically release upon actuation of fire alarm
耐火門可裝設一個長期開啓裝置, 而這個裝置會在火警警報啟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關閉
 -  Door may be fitted with a door lock provided that such lock would be released automatically in response to fire alarm
門可裝上一個門鎖, 而這個門鎖必須在火警警報啟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開啓
-  Fixed furniture not obstructing the means of escape should be shown on the submitted plan (不阻礙逃生途徑的固定裝置的傢俬應顯示在提交的圖則上)

附錄 VII
(第 10 頁 共 18 頁)
附件 D



-  External Wall
大廈外牆
-  Entertainment room
娛樂房間
-  Dead-end corridor
盡頭走廊
-  Access panel
通道門
-  Corridor wall with 1 hour FRP
耐火時效為一小時的走廊牆
-  Door with $\frac{1}{2}$ hour FRP
耐火時效為半小時的門
-  Fire resisting door may be fitted with a hold-open device that would be automatically release upon actuation of fire alarm
耐火門可裝設一個長期開啓裝置，而這個裝置會在火警警報啓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關閉

有關通道門的規定

1. 可接納的設計

1.1 方案 A

- (a) 通道門的淨高度（由地面開始量度）最少應為 1.8 米，而其淨闊度則最少為 0.5 米。
- (b) 通道門應建造成能向兩面開啟。
- (c) 只可在通道門安裝電動鎖扣裝置，而該鎖扣裝置須在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或警報系統操作時自動解除。此外，應加裝手控火警警報啟動掣於安全及容易使用的位置。當該警鐘啟動時，有關的鎖扣裝置須能解除。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鎖扣裝置亦必須可以自動解除。
- (d) 可於面向通道門的位置設置一套活動沙發，但該套沙發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i) 沙發的闊度不得超逾 1 米，而其整體高度亦不得超逾 0.9 米；及
 - (ii) 應提供足夠的空間方便移動該套活動沙發，以免對通道門所通往的出口路線造成阻塞。

1.2 方案 B

- (a) 在兩個娛樂房間之間設置通道開口，位置應在固定安裝的沙發之上。該開口的淨高度最少應為 1.1 米，淨闊度最少應為 0.7 米，而距離沙發座位的水平高度之上應不多於 0.65 米。

- (b) 通道門的擺幅應為 180 度以防阻塞通道。假如該道門的門鉸安裝於房間角落旁邊，則該道門在完全開啟後的擺幅不少於 90 度是可以接受的。
- (c) 為了安全地進行疏散，應以質地柔軟的物料圍繞通道門及開口，而通道門應屬輕質空心構造。
- (d) 只可在通道門安裝電動鎖扣裝置，而該鎖扣裝置須在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或警報系統操作時自動解除。此外，應加裝手控火警警報啟動掣於安全及容易使用的位置。當該警鐘啟動時，有關的鎖扣裝置須能解除。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鎖扣裝置亦必須可以自動解除。

2. 其他設計

屋宇署會考慮其他設計，但這些設計必須能達到類似的安全標準。

**根據樓宇安全規定指引第 9 段
規定的緊急出口門及通道門的標誌和告示**

1. 指引第 9(a)段的緊急出口門

- (a) 就設於兩面的娛樂房間共用一道緊急出口門的情況來說，應在通道門的兩面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Double-swing Emergency Exit Door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出口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b) 如緊急出口門只供一間娛樂房間使用，應設有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 (i)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Emergency Exit Door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出口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ii) 在另一面上—

**Double-swing Emergency Exit Door
For the Room Behind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出口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 (c) 應在有關娛樂房間內設置寫上“Exit Door”及「出口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用作第二個出口的緊急出口門的位置。
- (d) 應在有關盡頭走廊娛樂房間外設置寫上“To Exit Door”及「往出口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該房間設有供其他娛樂房間使用的緊急出口門。

2. 附件 E 方案 A 提及的通道門

- (a) 就設於兩面的娛樂房間共用一道通道門的情況來說，應在通道門的兩面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Double-swing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b) 如通道門只供一間娛樂房間使用，應設有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 (i)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ii) 在另一面寫上 -

**Double-swing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e Room Behind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 (c) 應在有關娛樂房間內設置寫上“Access Panel”及「通道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25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用作第二個出口的通道門的位置。
- (d) 應在有關盡頭走廊娛樂房間外設置寫上“To Access Panel”及「往通道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25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該房間設有按照指引第9(b)段同時供其他娛樂房間使用的通道門。

3. 附件 E 方案 B 提及的通道門

- (a) 就設於兩面的娛樂房間共用一道通道門的情況來說，該通道門應設有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10毫米：

(i) 單向方式開啟的通道門

- 在向出口方向開啟的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輕輕推開**

- 在另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is Room and the Room Behind
(Open towards this Room)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向此房間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供這間房間及隔壁房間使用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拉開**

(ii) 雙向方式開啟的通道門

Double-swing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b) 如果通道門只供一間娛樂房間使用，應設有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i) 以單向方式向出口開啟的通道門

-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輕輕推開

- 在另一面寫上—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e Room Behind
(Open towards this Room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向此房間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ii) 以單向方式並非向出口開啟的通道門

-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

- 在另一面寫上—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e Room Behind
緊急通道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iii)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在面向另一個房間的一面寫上—

Double-swing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e Room Behind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 (c) 應在有關娛樂房間內設置寫上“Access Panel”及「通道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25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用作第二個出口的通道門的位置。
- (d) 應在有關盡頭走廊娛樂房間外設置寫上“To Access Panel”及「往通道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25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該房間設有按照指引第 9(b)段同時供其他娛樂房間使用的通道門。

4. 按照第 1(c), 1(d), 2(c), 2(d), 3(c)及 3(d)段規定的出口標誌內須設有照明裝置及印有上述各段所示的中英文字樣。英文字形應為「Helvetica」或「Marigold」或「Modified Garamond」。而中文字體的垂直筆劃不得少於 3 毫米闊和橫線不得少於 2 毫米闊。出口標誌須接連主電力供應及應急發電供應。假如該卡拉 OK 場所沒有安裝應急發電機，出口標誌應按照英國標準 5266：第一部分的規定安裝副電池。字體與圍繞字體半透明背景的颜色須選擇以下對比：

<u>顏色</u>	<u>對比顏色</u>
綠色	白字
白字	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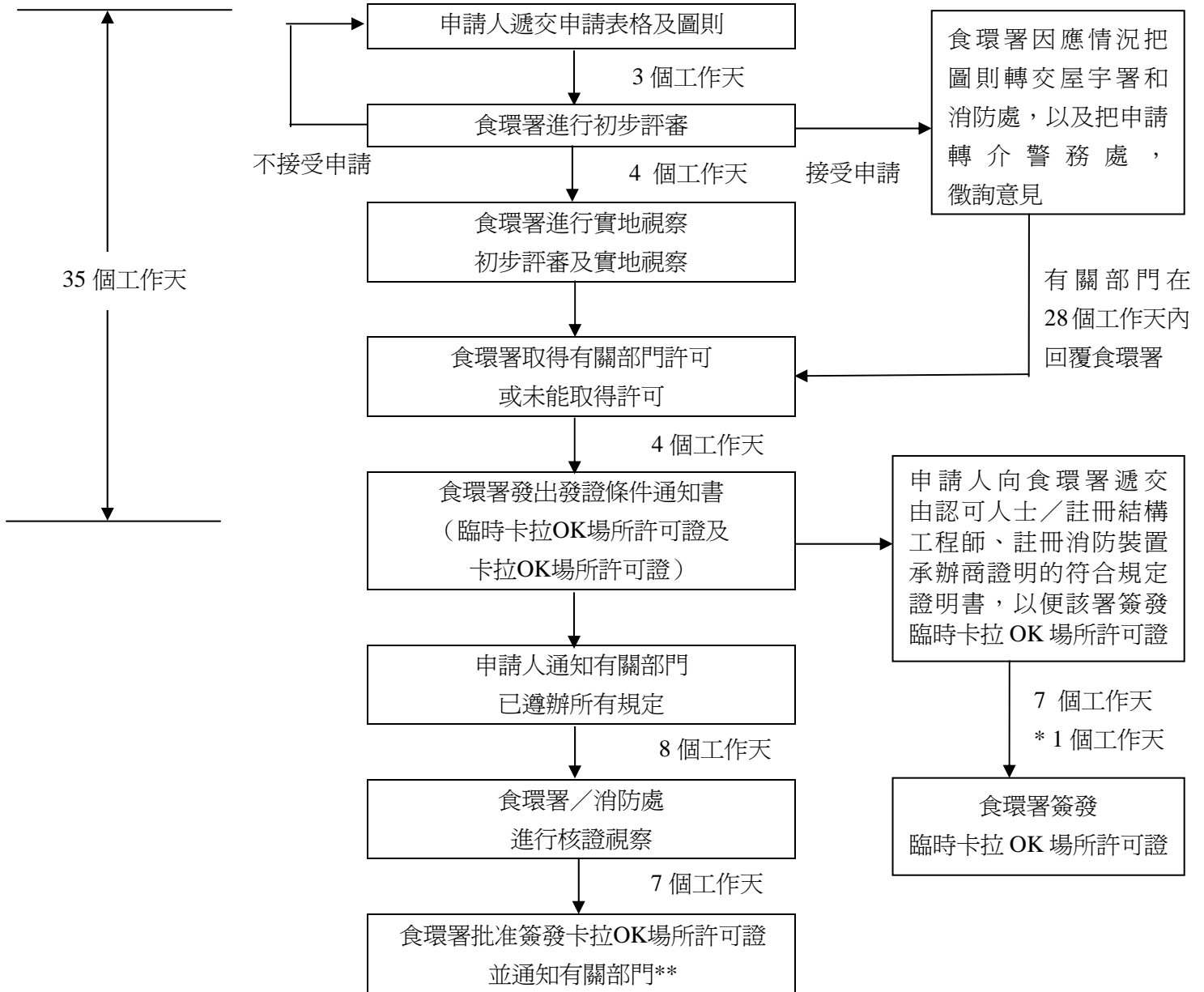
整個卡拉 OK 場所內須選用劃一的顏色配搭。

5. 屋宇署會考慮其他設計，但這些設計必須能達到類似的安全標準。

卡拉OK場所許可證發證程序流程圖

持牌食肆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發證程序

發證當局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



* 申請人可前往牌照簽發辦事處，申請於 1 個工作天內簽發臨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 屋宇署會在簽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後審核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的符合規定證明書。